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7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公开发行中期票据预案
 -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 4.2 发行方式
 - 4.3 中期票据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文件。

（三）议案 1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3、联系人：欧阳雪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瑶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4、独立董事意见；
 - 5、《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8月）；
 - 6、关于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63
 -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公开发行中期票据预案；	4.00
注册和发行规模	4.01
发行方式	4.02
中期票据期限	4.03
募集资金用途	4.04
发行利率	4.05
其他授权事项	4.06
决议有效期	4.0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5.00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01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02

募集资金用途	5.03
偿债保障措施	5.04
转让安排	5.05
其他授权事项	5.06
决议有效期	5.07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 ① 委托人签名（盖章）： ② 委托人证件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⑤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2、受托人情况

- ①受托人签名: _____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公开发行中期票据预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据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注：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